

SONY®

立體聲耳機

使用說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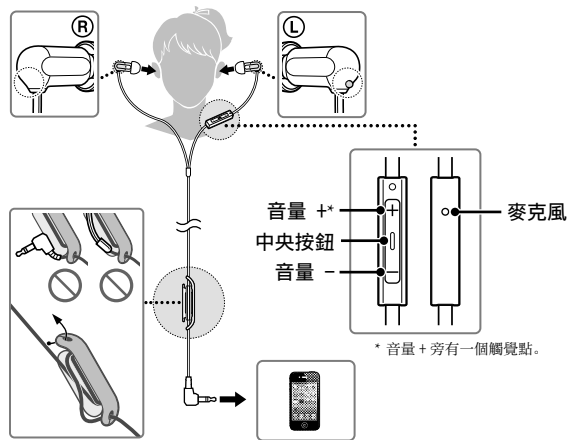
Made for
iPod iPhone iPad

4-408-899-51(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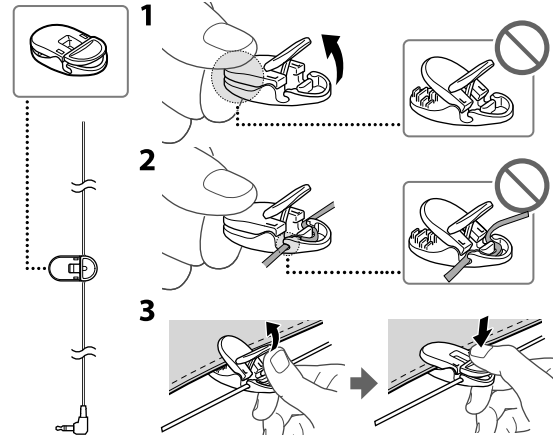
©2011 Sony Corporation
Printed in Thailand

XBA-1iP

使用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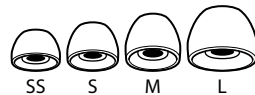


線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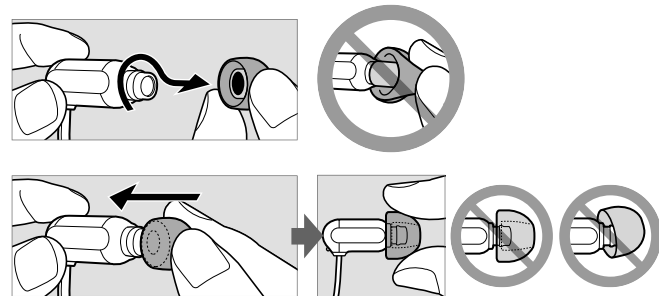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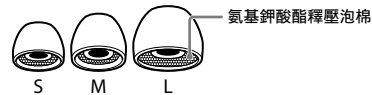


耳塞

混合矽膠耳塞



噪音隔離耳塞



使用中央按鈕

按一下按鈕播放 / 暫停連接的 iPod 產品的曲目。按兩下按鈕跳至下一個曲目。按三下按鈕跳至上一個曲目。長時間按著按鈕開啓“VoiceOver*”（如果可用）。按一下接聽來電。再按一下結束通話。按住約兩秒可拒絕接聽來電。放開按鈕時，會發出兩聲低沉的嗶聲，確認您已拒絕通話。

* “VoiceOver” 功能的可用性視 iPod 及其軟體版本而定。

注意

當攜帶連接了本耳機的 iPod 時，請小心不要意外按到任何按鈕。

特點

- 帶有遙控器的 iPod/iPhone/iPad 專用耳塞
易於操作的遙控設計（僅適用於 iPod、iPhone 和 iPad）
- 最新開發的平衡電樞激勵單元
新研發的微型激勵單元（全頻）可產生流暢清晰的語音。

- 最新開發的雙層機殼
液晶高分子內殼和特殊 ABS 外殼可再現清晰不失真的中高頻音質。
- 噪音隔離設計
噪音隔離設計可削弱環境噪音和漏音現象。
- 外型超小
平衡電樞激勵單元可呈現精巧的外型和提供最佳的佩戴舒適性。

規格

耳機

型式：封閉式，平衡電樞

激勵單元：平衡電樞

功率處理容量：100 mW（IEC*）

阻抗：1 kHz 時 24 Ω

靈敏度：108 dB**

頻率響應：5 Hz - 25000 Hz

導線：1.2m（Y 式）

插頭：四導體鍍金 L 型立體聲迷你插頭用於具有遙控功能的 iPod

質量：約 3 g（不含導線）

麥克風

開路電壓電平：- 42dB（0dB=1V/Pa）

附件

混合矽膠耳塞：SS（紅色）（2），S（橙色）（2），M（綠色）（出廠時安裝至本裝置）（2），L（淺藍色）（2） / 噪音隔離耳塞：S（橙色）（2），M（綠色）（2），L（淺藍色）（2） / 導線長度調節器（導線最多纏繞 50 cm）（1） / 線夾（1） / 攜行袋（1）

* IEC = 國際電工委員會

** 150 mV 輸入

設計和規格如有變更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可向附近的 Sony 經銷商訂購選購的替換耳塞。

關於噪音隔離耳塞

附件噪音隔離耳塞可緊貼耳朵，有效衰減環境噪聲。

注意

- 長期使用緊貼的耳塞可能會拉傷耳朵。如果感到不適，請暫停使用。
- 氨基鉀酸酯釋壓泡棉非常柔軟。如果損壞或與耳塞分離，則耳塞位置會不正確，將失去噪音隔離功能。

- 氨基鉀酸酯泡棉在一段時間後可能會損壞。如果失去釋壓能力，且氨基鉀酸酯泡棉變硬，則耳塞可能失去噪音隔離功能。
- 請勿清洗耳塞。使耳塞保持乾燥，否則可能會導致過早老化。

關於混合矽膠耳塞

請保持耳塞清潔。若要清潔耳塞，請用中性清潔劑溶液清洗。

取下耳機

使用後，慢慢取下耳機。

注意

耳機設計為貼合耳朵。如果在使用時大力按壓耳機，或是太快取下耳機，可能導致受傷。戴耳機時可能會發出膜片喀嗒聲。這並不是故障。

注意事項



高音量可能會影響您的聽力。為了交通安全，切勿在駕車或騎車時使用耳機。



將耳塞安裝牢固。如果耳塞不小心脫落在您耳朵內，可能會造成傷害。

- 切勿將立體聲耳機放在受陽光直射、靠近熱源或有濕氣的地方。

靜電注意事項

體內積聚的靜電可能會導致耳朵有輕微刺痛感。穿著天然材料製成的衣服可將此影響減到最少。

相容 iPod/iPhone 機型

您只能在本機上配合使用支援遙控的以下機型。使用前請將您的 iPod、iPhone 或 iPad 軟體更新至最新版本。在使用說明書中，除特殊情況外，iPod、iPhone 與 iPad 統稱為“iPod”。

- iPod touch 第 4 代
- iPod touch 第 3 代
- iPod touch 第 2 代
- iPod nano 第 6 代
- iPod nano 第 5 代（攝影機）
- iPod nano 第 4 代（視頻）
- iPod classic 120GB 160GB（2009）
- iPod shuffle 第 4 代
- iPod shuffle 第 3 代
- iPhone 4
- iPhone 3GS
- iPad 2
- iPad

關於版權

iPhone、iPod、iPod classic、iPod nano、iPod shuffle 和 iPod touch 是 Apple Inc.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。iPad 是 Apple Inc. 的商標。

“Made for iPod”、“Made for iPhone”和“Made for iPad”表示電子附件專為分別連接至 iPod、iPhone 或 iPad 而設計，並經開發者認證符合 Apple 性能標準。Apple 對於本裝置的操作或是否符合安全及法規標準不予負責。